

# 广东省能源局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粤能电力函〔2022〕750号

## 关于组织开展公共机构和国有企业单位内部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检查的通知

省直机关各部门，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国资委，深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惠州市能源和重点项目局，省内各公共机构、各国有企业：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22〕68号）有关能效提升、充电桩建设的要求，贯彻落实国家能源局、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快单位内部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知》（国能电力〔2017〕19号）对公共机构和国有企业单位内部充电桩建设有关部署要求，切实推进单位内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充电服务保障能力，助力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产业发展，满足民众对美好出行的需求，现组织开展省内公共机构、国有企业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情况检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检查内容

各公共机构、国有企业充电基础设施是否达到“新建和既有停车场要规划建设配备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比例不低于10%”的数量要求。其中，预留安装条件的达标要求是需要将管线和桥架等供电设施铺设到车位以满足直接装表接电需要，否则不计入统计。

## 二、检查范围

省内所有公共机构（全部或者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和所有国有企业。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时完成自查。

请各地区、各部门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精心安排部署，按照应报尽报、真实准确、分级负责、逐级上报的原则，细化任务分工，明确完成时限，切实组织做好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自查工作。

（二）分级分类汇总，确保数据精准。

请各地区、各部门按照通知要求，安排专人负责，组织相关人员认真梳理汇总本地区、本部门、本行业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情况，转发本通知并组织各公共机构、国有企业对本单位电动汽车充电桩建设情况进行自查。

### 1.关于省属公共机构、国有企业情况报送。

（1）请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体育局等相关部门负责转发并组织省属学校、技工院校、环卫、公交出租、旅游、

医院、体育场馆等公共服务领域公共机构单位内部充电桩自查填报及汇总工作。请其他省直单位负责转发并组织本单位及本单位下属的公共机构单位内部充电桩自查填报及汇总工作。

(2) 省能源局负责组织没有省直单位管理的省级公共机构单位内部充电桩自查填报及汇总工作。

(3) 省国资委负责转发并组织省国资委监管企业自查填报及汇总工作。

## **2.关于其他公共机构、国有企业的情况报送。**

(1) 市节能管理单位(各地级以上市节能管理单位分别为18个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广州市发展改革委,深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惠州市能源和重点项目局)负责转发并请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文化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局、体育局等相关部门组织做好市级及以下所属学校、技工院校、环卫、公交出租、旅游、医院、体育场馆等公共服务领域公共机构单位内部充电桩自查填报及汇总工作。市节能管理单位负责转发并请其他市直单位组织本单位及本单位下属的公共机构单位内部充电桩自查填报及汇总工作。

(2) 市节能管理单位负责转发并组织没有市直单位管理的市级及以下公共机构以及位于本地市范围内的国家直属公共机构、中央企业及其分子公司内部充电桩自查填报及汇总工作。

(3) 市国资委负责转发并组织市级及以下所属的国有企业自查填报及汇总工作。

## **3.报送时间要求**

请各相关市直单位将《XX 单位配建充电桩情况表》汇总结果于 11 月底前报送本地市节能管理单位。请各相关省直单位、各地级以上市节能管理单位于 12 月 15 日前将本地市汇总结果报送省能源局。请省属国有企业于 12 月 15 日前将自查结果报送省国资委。

(三) 强化督促检查，抓好整改落实。

“已安装充电桩”和“将管线和桥架等供电设施铺设到车位以满足直接装表接电需要”的停车位合计占单位总停车位比例未达到不低于 10% 要求的公共机构、国有企业要在 2023 年一季度前完成整改。省能源局将会同省国资委统筹研究自查情况，适时组织抽查，对公共机构、国有企业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整改不利的公共机构、国有企业予以通报。

附件：XX 单位配建充电桩情况表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11 月 8 日



(省能源局联系人及电话：杨德帅，020-83138595；徐蔚，020-83138567，邮箱：nyjdlc@gd.gov.cn；省国资委联系人及电话：陈鸿勇，020-38306225 )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附件

XX单位配建充电桩情况表

序号	地市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现有停车位（含地下和地上停车位）（个）	停车位性质	配备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停车位			充电基础设施配建比例（%）	充电基础设施配建比例是否达到10%	后续建设计划（时间安排）	完成时限
						已安装充电桩的停车位（个）	将管线和桥架等供电设施铺设到车位以满足直接装表接电需要的停车位（个）	合计（个）				
1（范例）	广州市	单位全称	机关/机构/国有企业	100	自有/共有/租赁	5	0	5	5.0%	否	再建设5个充电桩，2023年1月底完成。	2022年12月31日前

备注：1. 此表由各单位填报，各地区、各部门按通知正文要求分级分类汇总。  
2. 停车位性质分为自有、共有、租赁三类。自有停车位由所属单位填报；共有停车位由车位所有权单位或牵头管理车位的单位填报；租赁停车位的单位不需要填表格后7列（租赁停车位不作为整改对象）。  
3. 预留安装条件的达标要求是需要将管线和桥架等供电设施建设到车位以满足直接装表接电需要，否则不计入统计。

